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退任**

張祖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Pravith VAEWHONG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桂先生將代替張先生退任並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祖同先生（「張先生」）由於希望專注彼的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過往於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經上述調整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彼等均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僅供識別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松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填補上述空缺。待有關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將再另行發出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如通函中所述，劉松炎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張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意及符合資格在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輪值告退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由於張先生之辭任，劉桂先生將代替張先生退任並願意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遵守上述組織細則的規定。因此，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及劉慶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第二張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劉桂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八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中所有成員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劉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方針。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綫路板行業具有逾四十年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劉桂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桂先生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被視作主要股東）及劉松斌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之父親。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之日，劉桂先生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 (1) 彼個人持有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6%。
- (2) 彼被視為擁有87,696,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9%。該等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由劉桂先生創辦且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3) 彼被視為擁有42,078,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6%。該等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Dragon Power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由劉桂先生創辦且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及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4) 彼被視為擁有15,851,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6%。該等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由劉桂先生創辦且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及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桂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劉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彼據此協議之當前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劉桂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金及津貼167,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向其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上述薪金及津貼將每年作出調整，而調整幅度須按照董事會可能批准本集團員工按年遞加之增薪（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5%）計算。劉桂先生為履行本集團職務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將獲本公司償付。彼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此外，彼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劉桂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服務年期、表現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後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劉桂先生亦不曾或無正在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劉桂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主席)

劉松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